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鋁業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MOC Group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以下為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發佈《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權益分派實施公告》《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差異化分紅事項之專項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劉建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建鋒先生、孫瑞文先生及闕朝陽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久新先生及蔣理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開國先生、顧紅雨女士及程鈺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3993

证券简称：洛阳钼业

公告编号：2025-038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 公司 H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派发不适用本公告，具体可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相关公告。

一、 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5 年 5 月 30 日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有关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本公司网站。

二、 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公司存放于 A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根据公司 2024 年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以利润分配实施公告前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 21,499,240,619 股（其中 A 股股份为 17,565,772,619 股，H 股股份为 3,933,468,000 股），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 104,930,443 股后，即以 21,394,310,176 股为基数（其中 A 股股份为 17,460,842,176 股，H 股股份为 3,933,468,000 股），每股派发

现金红利 0.25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455,549,094.88 元（含税；其中 A 股派发金额为 4,452,514,754.88 元，H 股派发金额为 1,003,034,340.00 元）。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公司按照以下公式计算 A 股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其中总股份为公司 A 股总股份数。

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份为基数计算）=（参与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份=（17,460,842,176×0.255）÷17,565,772,619≈0.2535 元/股。

综上，A 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2535）÷（1+0）元/股=（前收盘价格-0.2535）元/股。

三、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5/6/26	—	2025/6/27	2025/6/27

四、 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其余 A 股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普通股账户的 A 股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规定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有关规定：

1)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

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95 元。如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公司会按优惠规定进行扣缴和派息。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 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295 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 10% 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

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

(4) 对于持有公司 A 股的其它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255 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9) 68603993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23 日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专项法律意见书

致：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钼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张征轶律师、徐安昌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洛阳钼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经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洛阳钼业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验证,并就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的法律问题向有关人员进行了询问和讨论。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的保证,即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是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无任何隐瞒、遗漏和虚假之处,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进行了适当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且与本次差异化分红有关的法律问题,根据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指在本法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公布并生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所并不保证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后发生的任何变化或被作出的任何解释对本法律意见书不会产生影响。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此基础上，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洛阳钼业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洛阳钼业拟向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确定的可参与分配的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55 元(含税)，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具体实施分配方案时，实际派发现金红利金额根据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数及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确定。

二.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洛阳钼业的确认，洛阳钼业总股本 21,499,240,619 股，其中 A 股总股本数为 17,565,772,619 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04,930,443 股(A 股)，该等回购专用账户的 104,930,443 股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洛阳钼业股份总数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账户的股数，即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 21,394,310,176 股，其中参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 A 股股份总数为 17,460,842,176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参考申请日前一交易日即 2025 年 5 月 30 日公司收盘价格(人民币 7.20 元/股)并按照以下公式计算，则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的影响如下：

1. 上述“除权(息)参考价格”公式中现金红利指根据“公司总股份”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此处“公司总股份”特指公司 A 股总股份数;
2.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 因此公司流通股股份不会发生变化, 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3. 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55 元/股, 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为 17,460,842,176 股;
4.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 A 股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A 股总股本=17,460,842,176×0.255÷17,565,772,619≈0.2535 元/股;
5. 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7.2-0.255)÷(1+0)= 6.945 元/股;
6. 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7.2-0.2535)÷(1+0)= 6.9465 元/股;
7. 本次差异化分红对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6.945-6.9465)|÷6.945≈0.0216%≤1%。

按前述公式计算, 合理预计公司差异化分红事宜对公司每股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差异化分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差异化分红不违反《公司法》《证券法》《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差异化分红事项公告材料，随其他须公告的文件一起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差异化分红之目的而使用，除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外，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贰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张征轶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engyi in black ink.

徐安昌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Anchang in black ink.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日